

证券代码：873623

证券简称：苍梧物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新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庄尹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任重远先生、孙庆永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王新君、庄尹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新君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7月至1989年4月任连云港市建设开发公司工程处项目管理员；1989年4月至1992年5月任连云港市建开下

属海南连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1992年5月至1993年6月任连云港市建开第二分公司办公室主任；1993年6月1995年3月任连云港市建开第二分公司计划经营部经理；1995年3月至1999年7月任连云港市建开办公室副主任、机关支部书记；1999年7月2005年11月任连云港市建开企管部经理、总支委员、机关支部书记；1999年7月2005年11月任连云港市经纬监理公司副董事长；1999年7月2005年11月任连云港市岩土工程公司经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12月中房集团连云港建设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12月2007年6月任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经理助理；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副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8年7月2014年2月任连云港金潮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任连云港金潮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任连云港金潮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任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20年6月至今任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部长；2023年5月至今任江苏西游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连云港市鑫成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庄尹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连云港市连云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工程部职员；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金海置业有限公司工程部职员；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江苏金海置业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2016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点项目督查办公室职员；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点项目督查办公室主任助理；2021年12月至今任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点项目督查办公室副主任；2023年5月至今担任连云港市鑫成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连云港金海环保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